

天津百利特精电气股份有限公司

独立董事关于董事会七届二次会议相关事项的 独立意见

根据《公司法》、《关于在上市公司建立独立董事制度的指导意见》、《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》及《公司章程》、《独立董事工作制度》等有关规定，我们对公司董事会七届二次会议审议的相关事项发表如下独立意见：

一、关于控股子公司日常关联交易的事前认可及独立意见

公司已在董事会会议召开前向本人提交了有关交易的资料，本人审阅并就有关问题向公司其他董事及有关人员进行了询问。鉴于交易对方为公司关联企业，交易属于关联交易。本人认为本次关联交易是公司正常生产经营需要，遵循了公平合理的定价原则，同意将该关联交易议案提交董事会审议。

基于独立判断，现对上述关联交易发表如下意见：

本次关联交易按照有关规定履行了相应的审核程序，关联董事回避了表决，其审议的程序符合《公司法》、《公司章程》等有关法律、法规的规定。交易事项属于公司正常生产经营，交易价格采取市场价格或实际成本加合理利润确定，不会对公司业务的独立性产生不良影响，交易的正常履行不会对非关联股东的合法权益产生负面影响。同意董事会关于本次关联交易的决议。

二、关于以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回购股份的独立意见

1、公司本次回购股份方案符合《上市公司回购社会公众股份管理办法（试行）》、《关于上市公司以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回购股份的补充规定》及《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以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回购股份业务指引》等相关法律、法规及规范性文件的规定，董事会表决程序符合法律、法规及《公司章程》的相关规定。

2、公司本次回购股份的实施，有利于稳定投资者的投资预期，

维护公司股价与广大投资者利益，提高公司股东的投资回报。本次股份回购具有必要性。

3、公司本次拟以不超过人民币 6 元/股的价格回购股份，资金来源为自有资金，本次回购不会对公司的经营、财务和未来发展产生重大影响，不会影响公司的上市地位。本次回购方案可行。

综上，独立董事认为公司本次回购股份方案合法、合规，具备必要性和可行性，符合公司和全体股东的利益，同意本次回购股份预案并同意将该预案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。

天津百利特精电气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：陈建国、郝振平、李荣林

二〇一八年十月二十九日